



帝隆科技

NEEQ: 834823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海燕
电话	020-85683117
传真	020-85683117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lilyli@deelon.com">lilyli@deelon.com</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eelon.com">www.deelon.com</a>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201 房（部位：自编号：201 单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201 房（部位：自编号：201 单元）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104,220.34	24,054,339.06	1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1,777.12	8,931,826.18	-1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7	0.75	-1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8%	59.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09%	63.1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349,887.44	30,272,313.47	1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49.06	493,133.61	-30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1,922.49	-255,033.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20.54	902,752.43	-55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4%	5.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9%	-2.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316.41%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24,229	70.2%	0	8,324,229	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23,505	60.92%	51,400	7,274,905	61.35%	
	董事、监事、高管	1,209,777	10.2%	55,600	1,265,377	10.67%	
	核心员工	42,700	0.36%	7,100	35,600	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33,335	29.8%	0	3,533,335	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66,135	29.23%	0	3,466,135	29.23%	
	董事、监事、高管	4,024,086	33.94%	0	4,024,086	33.9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857,564	-	0	11,857,56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双玉投资有限公司	5,046,594	0	5,046,594	42.5601%	0	5,046,594
2	刘志兵	3,460,478	0	3,460,478	29.1837%	2,595,359	865,119.00
3	李海燕	1,193,034	51,400	1,244,434	10.4949%	870,776	373,658
4	珠海云汉股权投资	989,534	0	989,534	8.3452%	0	989,534

	企业（有限合伙）						
5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16	0	744,716	6.2805%	0	744,716
6	张炜	172,200	0	172,200	1.4522%	0	172,200
7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70,208	0	70,208	0.5921%	0	70,208
8	李斌	42,000	0	42,000	0.3542%	31,500	10,500.00
9	曾明奇	28,000	0	28,000	0.2361%	21,000	7,000.00
10	姚凤城	11,200	0	11,200	0.0945%	8,400	2,800
合计		11,757,964	51,400	11,809,364	99.5935%	3,527,035	8,282,32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志兵、李海燕为夫妻关系，珠海云汉、广州双玉为刘志兵、李海燕共同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备注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未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请填写具体原因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